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海海盛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 一、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公司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一】**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公司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
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由“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调整为“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